正副總統暨國代選舉在即
最高法院檢察署召集會報
決定督導有關事宜
各地檢署已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檢察署鑑於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定八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爲投票日，總統、副總統各組候選人將自二月二十四日起展開爲期二十八天的競選活動。國大代表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只有十天，自三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該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行政院八十五年元月十八日修正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暨「檢察機關執行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等規定，爲端正選風，檢察總長陳涵特於今（十六）日召集成立「端正選風督導會報」，參與該會報有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代表，該署主任檢察官、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邀請學者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呂亞力、新聞界代表民衆日報社董事長兼發言人李瑞標，及社會公正人士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釋淨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高育民等人參加。

會中作成以下四點決定事項：

一、督導會報處理事項如下：㈠督導各地執行會報工作之執行。㈡審核各地執行會報陳報事項。㈢有關各地妨害選舉事件情況報告之研判與處理。㈣研議解答各地執行會報工作上之疑義。㈤受理妨害選舉案件之檢舉及自首。㈥其他有關事項。

二、爲使社會菁英能經由公平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絕不容金錢、暴力介入。各級檢察官在選舉期間應嚴密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

三、本會報自二月廿四日至三月十一日隔日開會；三月十三日至三月廿三日每日開會，開會時間下午四點，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召開。

四、推舉委員城壁連爲本會報發言人。開會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假法務部二樓簡報室舉行記者會。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檢署已將第九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三屆國大代表選舉查察賄選分區任務編組完成，由查察賄選執行小組負責人張主任檢察官振興與檢察官林蓉蓉擔任機動組，其餘八位檢察官分成四組，於本月廿四日分別進駐南投縣各分局，各組負責查察區域：檢察官梁堯銘、高永棟負責查察中興、南投、草屯分局轄區，檢察官吳宣憲、詹漢山負責查察埔里、仁愛分局轄區，檢察官陳松吉、林弘政負責查察竹山分局轄區，檢察官陳德芳、張曉雯負責查察集集、信義分局轄區。（勝）

【本刊金門訊】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大代表選舉將屆，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爲淨化選舉，端正選風，於本年二月十四日起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及「查察賄選執行小組」，以現有員額分組分區執行，其成員包括警察局局長、調查站主任、選監小組召集人及該署全體檢察官等十人。該署除成立「端正選風執行會報」外，另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分區執行查察賄選專用信箱、專線電話及傳眞電話，並逐日舉行「端正選風執行會報」研討選情，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親往訪視，表示當全力以赴，完成各項選舉查察任務，王檢察長一行於當日下午五時許搭機離去。（粹）

【本刊澎湖訊】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即將於本月廿四日起展開競選活動。澎湖地檢署爲統合選、監、警、調等機關力量，執行端正選風分工合作事項，以全力查察妨害選舉不法事件，昨（十六）日正式成立「端正選風執行會報」，由該署檢察長顏大和兼召集人，對防護團同仁講解有關消防之基本常識及示範演練。

是日上午九時卅分先假少年教室講解火災發生之原因與救火方法，馮組長深入淺出、亦諧亦莊，分區執行巡迴查察任務。

又澎湖地檢署爲杜絕賄選及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以淨化選風，該署檢察長顏大和特別重視「反賄選」「反暴力」宣導工作，乃在選舉競選活動前，即陸續舉辦下列八項宣導措施：㈠分函該轄區機關、團體及中等以上學校，若有舉辦大型會議時，即指派檢察官蒞會做「反賄選」「反暴力」之宣導。㈡函請全縣五十六個學校校長推薦有意願擔任「反賄選」義工之教師召開座談會，並賦予查察、宣導政策，並支持該署或諸商等任務。㈢在馬公航空站懸掛大型橫看板，標明舉報賄選專線電話，讓大衆週知勇於檢舉，在事挨戶分送敬告選民月曆卡及「反賄選手冊」等文宣資料。㈣由該署顏檢察長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分赴競選總部拜訪其負責人及國大代表參選人，請其配合，期能做到乾淨、合法選舉，以淨化選風。㈤結果做爲這次執行選舉查察工作之參考。㈥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聯合舉辦「反賄選」「反暴力」宣導通訊有獎徵答。㈦函送「反賄選手冊」請全縣各村里長熱烈響應政府反賄選政策，並支持該署選舉查察工作。㈧動員全署行政人員分組，分赴全縣各村里，配合村里幹事挨戶分送敬告選民月曆卡及「反賄選手冊」等文宣資料。㈨由該署顏檢察長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分赴競選總部拜訪其負責人及國大代表參選人，請其配合，期能做到乾淨、合法選舉，以淨化選風。（福）

去年10—12月仿冒美商案
司法院已統計有21人科刑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彙整統計八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商案件之判決，計二十一件，判決有罪科刑人數二十一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二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四人，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此類犯罪。

「實踐經由法律達到平等」
—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三屆雙年會速記
林錦芳

國際女法官協會第三屆雙年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一—二十五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市馬尼拉飯店舉行，計有來自世界各地三十個國家之各級法院女法官三百餘人與會。我國女法官協會由會長張仁淑率領團員陳孟瑩、徐璧湖、葉賽鶯、林錦芳、陳雅香、朱富美、高鳳仙、謝碧莉、林淑玲、熊誦梅，一行十一人參加。除主辦國之菲律賓女法官協會外，我國代表團人數最多，較美國代表團十人，尚多一人。

本屆雙年會之主題爲「實踐經由法律達到平等」，分從司法與立法觀點研討執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及「保護外籍勞工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Migrant Workers)之情形。開幕典禮由菲律賓總統羅慕斯蒞臨，就大會之主題發表演說。會中以對話方式進行四場研討會，每場研討會均由一位國際知名之專家學者主持，由各國女法官四—五位在臺上擔任引言人，分別報告後，復與在臺下聆聽之其他女法官進行對答討論。我國代表團由最高法院徐璧湖法官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林錦芳法官分別擔任有關外籍勞工保護、兒童權利保護研討會之引言人，報告我國相關法律與實務之進步情況，並說明我國雖非各該公約之簽約國，但在立法及實務之執行上，均能符合聯合國公約之精神與原則。

大會另以涉及跨國（三國）子女監護權爭端之假設案件，舉行示範國際法庭。由美國法官擔任審判長，與冰島、印度、阿根廷、新幾內亞法官組成合議庭，菲律賓、加拿大、肯亞法官分別爲訴訟代理人，於交互辯論後，立即評議，作成言詞判決，當庭宣判。上開各國法官均著本國法袍開庭，並依英美法系之訴訟程序進行辯論，法庭之莊嚴肅穆與法官服飾之多彩多姿，相映成趣，實爲主辦國之一項成功的創新嚐試。

大會於通過協定後閉幕。下屆雙年會選定於一九九八年在加拿大舉行。

會後由大會安排於二月二十六日參觀馬尼拉附近之婦女及兒童庇護所，遊覽當地之風景名勝古蹟。在當日之午餐會中，由各國女法官即興表演餘興節目，我國女法官亦當場成軍，載歌載舞唱了「茉莉花」（爲菲律賓國花）與「高山青」兩首歌。自娛娛人，各國代表均極爲開懷盡興，彼此間之友誼更爲增進。

本屆雙年會係我國女法官協會於八十四年一月成立以來，首次組團以中華民國名義參加國際性會議。團員對主辦國井然有序之議程安排與熱忱接待，留下深刻美好的印象；並均認此次與會，在國際法學交流與司法外交上，獲益良多。

（作者任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副處長）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第五十二期目錄（83年12月）

兩漢春秋折獄案例探徵……黃源盛
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的法論證理論(上)……顏厥安
「港澳關係條例草案」與「港、澳基本法」相關問題研究……黃　立
論行政處分之理由說明(上)……洪家殷
日本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劉宗德
大陸地區之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法治斌
德國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研究……郭明政
租稅法之提供擔保……陳　敏
論省與直轄市之自治—一省二市之困難以及克服……黃錦堂
兩岸專利法制之比較……蔡明誠
我國公平交易法執行三週年之回顧—以不(公平)正競爭爲中心……謝杞森
意思表示錯誤之基本問題……陳自強
物權行爲獨立性之檢討……謝哲勝
海運服務業談判有關問題之探討……張新平
超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強制機構投資人分散持股規定的檢討……劉連煜
德國近代公法成立的原因及歷史背景—一個綜論…Michael Stolleis……顏厥安譯
索引（一至五十一期）……
一、論文分類索引……
二、論文作者索引……

第五十三期目錄（84年6月）

法、理性與論證—Robert Alexy的法論證理論(下)……顏厥安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中有關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的規定是否牴觸憲法所保障之學術自由……顏厥安
論行政處分之理由說明(下)……洪家殷
德國行政檢查法制—以工商業爲例並兼論我國工商業檢查……董保城
怠於執行職務國家賠償責任之探討……董保城
違規車輛拖吊與保管之法律問題……李建良
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陳清秀
論計算錯誤……陳自強
贈品之研究……何之邁
機構投資人與公司管理……楊光華
保險法上告知義務相關法律問題之分析……林勳發
法律服務業有關問題之探討……張新平
略論德國不正競爭防止法上之契約解除權……王海南
歐體之人員流動自由與仙根公約……黃　立
德國勞工法中關於罷工期間「人力替代」問題之處理—兼論我國之立法可能性……黃程貫
中共合同法之架構及其未來發展……潘維大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與國家賠償」學術研討會紀錄……政大法學院公法中心
Application of Trips on Gray Market Issue in the U.S.—Taiwan Copyright Treaty……吳重銘

國內訂閱每冊二百五十元；一年（二期）五百元
請利用郵政劃撥帳戶第〇〇一五六四三—四號
政大法律系帳戶　電話：九三九三〇九一～二四二一

·書·（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色·一識　立完
·案例·題力　建擅
·章掌　深入理解學
·整合　一明點列大集迅
·重臟各　一決例一考近法
·說明　挑研深相進習
·加　一供　研學官座決編
·法議整判理

公司
8號4樓
317517-9
5929700
帳戶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